

1999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第 2 及 4 條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等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1 號命令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條規則中——

(i) 在標題中，廢除 "海外" 而代以 "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

(ii) 在第 (2) 款中——

(A) 廢除 "或任何憑藉本條規則" 而代以 "、第 5A 條規則，或任何憑藉本條規則或第 5A 條規則"；

(B) 在 "某國家境內" 之後加入 "或某地方"；

(C) 在 "該國家境內" 之後加入 "或該地方"；

(D) 在 "該國家" 之後加入 "或該地方"；

(iii) 在第 (3) 款中——

(A) 在 (a) 段中，在 "的法律" 之後加入 "或完成送達的地方的法律"；

(B) 在 (b) 段中，在 "第 6 條規則" 之前加入 "第 5A 條規則、"；

(iv) 在第 (5) 款中——

(A) 在 "第 6 條規則" 之前加入 "第 5A 條規則或"；

(B) 在 "的法律" 之後加入 "或完成送達的地方的法律"；

(C) 在所有 "該國家" 之後加入 "或該地方"；

(b) 加入——

"5A. 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

（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1) 凡按照本規則須在中國內地將令狀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該令狀須透過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送達。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 (1) 款送達令狀，必須向登記處遞交一份請求作出該項送達的請求書，連同令狀的文本兩份，並須就須予送達的人額外遞交兩份令狀文本。

(3) 根據第 (2) 款遞交的請求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a) 須予送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對法律訴訟程序所屬性質的描述；及

(c) (如提出請求的人希望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採用某一特定的送達方法) 示明該送達方法。

(4) 每份根據第 (2) 款遞交的令狀文本均須以中文寫成，或附同中文譯本。

(5) 每份根據第 (4) 款遞交的譯本，均須由擬備該份譯本的人核證為正確譯本；而核證書並必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以何種資格擬備該份譯本的陳述。

(6) 根據第 (2) 款妥為遞交的文件，須由司法常務官送交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並須附同一份請求書，請求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安排送達令狀，或如已有根據第 (3)(c) 款示明某一特定的送達方法，則請求以該方法送達令狀。";

(c) 加入——

"8A. 承諾支付司法常務官送達令狀的開支
(第 11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每一份根據第 5A 條規則遞交的請求書，均須載有作出請求的人的承諾，承諾會個人負責支付司法常務官就所請求作出的送達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並承諾會在接獲該等開支款額的正式通知時，向庫務署繳付該筆款項及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付款收據。";

(d) 在第 9(7) 條規則中，廢除 "第 5、6 及 8" 而代以 "第 5、5A、6、8 及 8A"。

3.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第 59 號命令第 19(3)(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 "簽署、登錄" 而代以 "加蓋印章"。

4. 外地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 在第 69 號命令之上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外地" 而代以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2) 第 69 號命令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 "外地" 而代以 "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b) 在第 2 條規則中——

(i) 廢除 "某外地" 而代以 "某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ii) 在 (a) 段中，廢除 "或";

(iii) 在 (b) 段中——

(A) 廢除 "外地";

(B) 廢除句號而代以 "; 或";

(iv) 加入——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中國內地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則為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c) 在第 3 條規則中——

(i)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如請求書並非以香港的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寫成，該請求書須附同其以香港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翻譯而成的譯本一份及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兩份，又除非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核證須予送達的人懂得法律程序文件所用的語文，否則請求書並須附同法律程序文件的譯本兩份。";

(ii) 在第 (3) 及 (5) 款中，廢除所有 "外地" 而代以 "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iii) 在第 (6) 款中，在 "權力機構" 之後加入 "、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5. 動議通知書的標題、送達等

第 106 號命令第 12(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遭上訴" 之前加入 "由"。

6.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99 中，廢除 "Commissioner of Prisons" 而代以 "Commissioner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於 1999 年 2 月 1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李國能 黎守律

羅正威 馬思能

鄔禮賢 吳斌

高彬廷 孔思和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以就下列各項訂定條文——

(a) 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 (第 2 條規則)；

(b) 在香港送達來自中國內地的司法文件 (第 4 條規則)；及

(c) 勘正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內的某些在草擬上的輕微錯漏(第 3、5 及 6 條規則)。